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芸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563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24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24759_Attach01.PDF、109002475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更新109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9017T號有關美國馬里蘭州喬治王子郡學區 (PGCPS) 中
小學徵聘2名華語教師通告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7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90036234A號函
及本局109年3月12日桃教中字第1090020312號函(諒達)續
辦。

二、本通告內容更新調整如下：

(一)擬聘教師數部分，加註華語文教師及以華語文教授科學/
數學之教師各1名。

(二)該學區任用的必要條件，刪除第4項：「有教授中小學相
關英語課程之經驗且可提出書面證明者」、調整第5項：
「具備有效之中小學教師證，並符合申請馬里蘭州華語
文『或』科學/數學教師證之資格(含申請人背景查
核)」。

三、本通告內容業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網址：



 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List_edu/SCPA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教育部109年補助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9017T號通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